

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-独立董事》《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可优化资金结构、降低融资成本，保障经营发展。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本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、友好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霍巧红、李红斌、王永清

2026年2月13日